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绪言	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二、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1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13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3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14
四、关于文投控股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7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4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6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26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26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27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文投控股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北京市文资办备案/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文投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北京市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影视	指	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悦凯影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文投控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并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投集团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资办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件称	指	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悦凯	指	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柜汤	指	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和盛源	指	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耀客传媒	指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文投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0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悦凯影视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5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

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998,411,216 元，发行数量共计 58,420,785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501,588,78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 (元)	现金支付 (元)	
1	上海件称	511,719,718	511,719,718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	257,081,282	-	257,081,282	-
3	上海柜汤	254,837,484	254,837,484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8,027,016	-	128,027,016	-
5	东阳阿里	222,222,000	147,912,634	74,309,366	8,654,923
6	耀客传媒	75,000,000	49,920,557	25,079,443	2,921,039

7	杨洋	25,555,500	17,009,916	8,545,584	995,314
8	宋茜	12,778,500	8,505,454	4,273,046	497,686
9	刘颖	12,778,500	8,505,454	4,273,046	497,686
总计		1,500,000,000	998,411,216	501,588,784	58,420,78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为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2）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58.8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58.8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标的公司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41,6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158.87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99,758.8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文投控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

（1）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承诺悦凯影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76,245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

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方案

(1)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

(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

1) 业绩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

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照0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

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文投控股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八、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文投控股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

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文投控股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作为悦凯影视的股东，亦即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企业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企业承诺，如因本人/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4日，文投控股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2月4日，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

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3月12日，文投控股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核查

《重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在文投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协议经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需）；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文投控股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在文投控股与交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协议经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核查

文投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释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锁定期；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性；排他性；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约定了本次交易的交割条款。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已成就或由交易各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条件后方可交割：

- “1、本协议已经生效；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权利负担；
- 3、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 4、截至各方向有权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交割申请之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交易对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文投控股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减值测试，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奖励，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违约及赔偿等部分。

文投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等部分。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协议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投控股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及交割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文投控股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文投控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参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投控股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分别收购了耀莱影城 100%股权以及都玩网络 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影院电影放映及

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文化产业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密集、系统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产业加以引导和大力支持，包括《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等，大力扶持国内文化产业，推动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13,274,28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

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文投控股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悦凯影视 100%的股权。根据悦凯影视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时，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悦凯影视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截至预案出具日，贾士凯和上海件称、长兴悦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电影放映及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上市公司将因本次交易新增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相关业务，有利于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层面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文投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分别为 13,781.61 万元，60,108.64 万元和 37,802.57 万元。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88 万元、-1,673.30 万元和 1,620.94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245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悦凯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运营管理经验、上下游沟通渠道、专业许可资质等丰富的行业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投控股将整合双方的领先优势，增强彼此的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和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悦凯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文资控股及文投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技术、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976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确认，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等影视衍生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节“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得出的结论，“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已约定了办理悦凯影视股权交割的条件及时限。

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文投控股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节“四、关于文投控股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悦凯影视 100%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

晰，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且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详见本节“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之“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且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已经文投控股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预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重组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人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文投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内核负责人：许业荣

部门负责人：杨晓涛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亮 应佳

项目协办人：刘岩 汪程聪

林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